

2013 廣達《游於藝》巡迴展

同盟展簡章

壹、緣起：

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藝術教育，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校園巡迴展，作為博物館與學校的橋樑，將展覽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台各地校園，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，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，讓孩子多元學習，創意思考，以推展廣達《游於藝》巡迴展精神「用藝術啟發創意」。

貳、簡介：

自 94 學年度起，陸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出「同盟展」，以偏遠地區及文化不利區學校為主要對象，觀摩學習第一年甄選展學校所開發之教學成果，由地方單位爭取巡迴第二年以上的展覽，結合地方特色推動地方藝文教育深耕之巡迴展。同盟展提案單位可依據巡迴展覽、地方特性進行相關活動規劃調整。由廣達文教基金會依據提案內容審核，提供廣達《游於藝》巡迴展覽內容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以教育系統為主，包含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得申請為地方盟主。盟主需甄選及管理巡迴學校(需以 12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學校為主)，辦理說明會、教師研習營、小尖兵培訓、聯合開幕成果展，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。

肆、計畫期程：2013. 7. 1-2014. 7. 31(102 學年度校園巡迴)

伍、展覽內容

No.	展覽	套數
1	《游於藝 1》藝術頑童·劉其偉·探索天地	1 套
2	《游於藝 10》東方可頌—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	1 套
3	《游於藝 12》妮基的異想世界	1 套
4	《游於藝 13》向大師挖寶—米勒特展	2 套
5	《游於藝 15》擁抱梵谷 探索生命的調色盤	1 套
6	《游於藝 16》鳴蟲特展—蟲蟲大樂團	2 套
7	《游於藝 17》文藝紹興·宋潮好好玩	1 套
8	《游於藝 18》“歡迎光臨”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	2 套
9	《游於藝 19》望望先輩—黃公望大師的山水大探險	1 套
10	《游於藝 20》二十世紀的藝術魔幻生~ Bravo 畢卡索	1 套
11	《游於藝 21》遇見大未來	1 套
		11 展 14 套

- (一)於 2013. 3. 22 截止申請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策展企劃書乙式兩份並檢附電子檔乙份，如附件一。
- (三)以上資料請郵寄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廣處，信封註明：同盟展申請。
- (四)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相關資料本會一概不退回，請自行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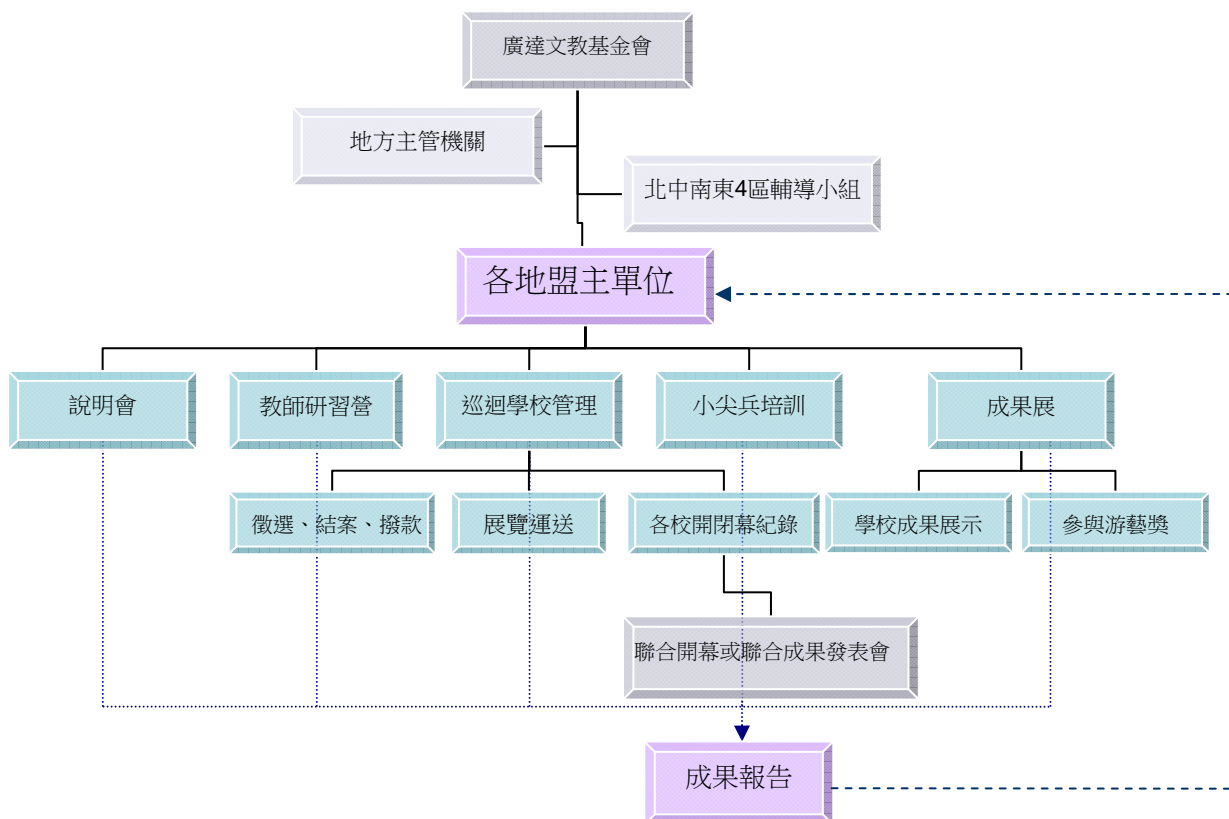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評審標準：

- (一)活動規畫 40%
- (二)教學設計 30%
- (三)展場規劃 20%
- (四)整體評估 10%

捌、補助機制：

計畫將依上述評審標準計算成績，甄選 9 縣市地區盟主。補助經費分四等第，補助 100% 經費者 4 地區(成績第 1-4 名者)、補助 80% 經費者 3 地區(成績第 5-7 名者)、補助 50% 經費者 1 地區(成績第 8 名者)，以及增加 1 名僅提供展品無經費補助之巡迴縣市地區。

玖、執行架構：



拾、重要其程：

- (一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截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錄取公佈日期：102 年 4 月 9 日於基金會網站 <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>公佈。
- (三)通過審核者請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前將修正後計畫書及用印協議書乙式兩份，寄回本會。

拾壹、實施項目：

一、巡迴展說明會

- (一)活動目的：增進教師對巡迴展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- (二)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 5 月召開，裨益納入下學年課程。
- (三)活動地點：以公部門、主辦單位或地方產業特色場域為主。
- (四)活動對象：巡迴展學校每校遴派 3 名以上代表出席(含教學、行政、志工)，對展覽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、志工自由參與，活動未達 40 人中止辦理。
- (五)活動內容：針對當期展覽規劃，包含展覽內容、展覽方式、學校檔期及課程統整相關教學實務課程，盟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習時數並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辦理。

二、巡迴學校甄選與管理

(一)學校甄選

- 1、活動目的：由同盟展主辦單位徵募 10-16 所中小學校安排展覽檔期，透過學校主動提案，讓教師規劃適合學校發揮的教學計畫，透過教案分享，校際間互相觀摩成長。
- 2、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 6 月辦理。
- 3、活動地點：各校進行籌劃。
- 4、活動對象：
 - (1)A 類：中大型學校：展覽 3-4 週，每巡迴單位可獲展覽補助金額 10,000 元整。
 - (2)B 類：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：展覽 1-2 週，每巡迴單位可獲展覽補助金額 5,000 元整。
 - (3)每地區必須包含 4 所以上 B 類學校參與，一學年度至少二個月提供 B 類學校巡迴展出。
- 5、活動內容：公開徵募學校參與，參加學校須填寫策展企劃書(附件二)。

(二)聯合開幕或成果發表會

- 1、活動目的：揭示巡迴學校及展期，分享教學經驗及成果，促進校際導覽小尖兵交流。
- 2、活動日期：依地方特色及呈現形式校際討論定之。
- 3、活動地點：當期巡迴展學校空間為主。
- 4、活動對象：巡迴展選單位代表、學校師生、社區民眾。
- 5、活動內容：包含頒發同盟展學校感謝狀、巡迴展參觀、小尖兵導覽及相關活動等。

(三)例行性行政事務：如溝通聯繫、展品運送、活動紀錄、活動辦理、結案撥款等。

三、教師研習營

- (一)活動目的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巡迴展之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- (二)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6-9月辦理，建議於巡迴展進入校園巡迴前辦理，以利各校師生準備。
- (三)活動地點：以博物館、美術館為主。
- (四)活動對象：巡迴展學校每校遴派3名以上代表出席(含教學、行政、志工)，對展覽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、志工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與。活動未達60人中止辦理。
- (五)活動內容：針對同盟展承辦展覽主題辦理1日教師研習課程，課程須包含主題學術性講座、統整課程教學、展覽參觀及相關內容。展覽資訊請洽基金會同仁。

四、小尖兵培訓

- (一)活動目的：透過專業的美術館培訓課程，讓巡迴學校學生有機會體驗博物館的氛圍、學習博物館運作及作品維護等相關常識，透過觀察導覽員解說及肢體運用課程，讓學生成為該校的導覽員。
- (二)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6-10月召開。
- (三)活動地點：各地區博物館。
- (四)活動對象：每校甄選20人，以三至五年級學生為主。並由校方推舉1-3位老師擔任藝術小尖兵培訓種子教師協助培訓相關課程。
- (五)活動內容：博物館介紹、展覽參觀暨專業導覽員觀摩、導覽禮儀及技巧訓練、體驗課程等，依各博物館特色做調整。

五、廣達游藝獎

- (一)活動目的：藉由「廣達游藝獎—導覽達人」選拔賽，提昇地方藝術小尖兵導覽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，透過藝文教育陶冶，讓學子從小累積主動學

習、樂於分享以及創意開發之能力。

(二) 活動日期：次年4月中截止收件，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。

(三) 活動地點：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
(四) 活動對象：國小組、中學組。參與巡迴學校每校至少推派3位小尖兵參與競賽。

(五) 活動內容：將指定名畫做精采導覽錄影，並寫下300字導覽內容，寄至主辦單位即可，辦法可上網查詢。

六、聯合開幕成果展

(一) 活動目的：透過成果發表，將巡迴展學校成果分享給地方各級學校，將藝術與人文的活潑內容傳達給社區民眾，以達成藝術普及化目的，亦提供校際及區域性觀摩與分享。

(二) 活動日期：由地區盟主規劃

(三) 活動地點：由地區盟主規劃

(四) 活動對象：各級學校師生及一般民眾。

(五) 活動內容：

1、典禮：頒發巡迴學校感謝狀、小尖兵巡迴展導覽

2、靜態展示：各地區同盟展集結巡迴學校之展出成果，陳列展示有關展覽辦理教學設計、歷程、成果等相關紀錄、教學媒體、教材、及學生作品等。

拾貳、實施經費：

一、由廣達文教基金會依據同盟展申請單位提案計畫內容審核，依據計畫撥付經費予簽約單位。依申請計畫評選成績預計甄選9地區盟主，補助經費分四等第，補助100%經費者4地區、補助80%經費者3地區、補助50%經費者1地區，僅提供展品1地區。

二、本補助款限經常門使用，經本會審核後方可執行。

三、經費補助項目包含：

(一) 巡迴展辦理：人事費(工讀或約聘僱)、學校補助款、評審費、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展品運費、郵電費及雜支(文具用品及耗材)等。

(二) 說明會及教師研習營：講師鐘點費、車馬補助費(路程費)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(文具用品及耗材)等。

(三) 小尖兵培訓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(文具用品及耗材)等。

(四) 開幕暨成果展：靜態展學校補助款、場地設備費、主持演出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、郵電費及雜支(文具用品及耗材)等。

四、支用標準：

- (一) 巡迴展學校補助款：1. 中大型學校：10,000 元/校，
2. 小型學校、偏遠地區 5,000 元/校。
- (二) 成果展靜態展學校補助款：30,000 元/盟主。
- (三) 人事費：1. 各單位依需求提列，若為既有人員執行，得編列加班費。
2. 專案約聘僱人員提供月薪補助 11,000 元，一年一聘，合計 132,000 元，人事聘用及勞健保由主辦單位負責。
3. 工讀費：100 元/時。
- (四) 講師鐘點費：1. 外聘 1600 元/時 2. 內聘 800 元/時。
- (五) 車馬補助費：1. 國內：依飛機及高鐵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 元/時，最高 2,000 元/人次。
2. 國際：依飛機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 元/時。
- (六) 誤餐費：80 元/人
- (七) 出席費：1000-2000 元/次。
- (八) 評審費：口試按出席費標準計算，書面審查按件計酬如下：
 - 1. 文件（如計畫書、教案等）250-500 元/件（約 50 元/千字）。
 - 2. 照片、圖片：20-40 元/件(依照作品主題及尺寸調整)
 - 3. 影音：3-5 分鐘(如導覽達人)100 元/件、10 分鐘(如教學歷程紀錄)300 元/件。
- (九) 展品運費：同縣市 3,000-5,000 元估算，跨縣市視地點修正，據實報銷。
- (十) 雜支：最高以（人事費+業務費）*5%編列。
- (十一) 行政管理費：1. 計畫期程不滿 6 個月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支）*8% 以內編列。
2. 計畫期程達(含)6 個月以上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支）*10%以內編列。

拾參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廣處 楊文英專員

聯絡電話：(02)2882-1612 分機 66637 傳真號碼：(02)2882-6349

電子郵件：inin.yang@quantatw.com

聯絡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 廣達文教基金會推廣處